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4,499,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39,996,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5.71%。

●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8,033,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15,283,272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8.96%。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李春安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 47,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春安	否，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7,700,000	否	否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98%	1.26%	个人资金需求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李振国先生、李春安先生分别将其原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的 77,000,000 股、4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

业务（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李春安
本次解质股份	77,000,000 股	4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4%	11.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	1.19%
解质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544,499,068 股	398,033,199 股
持股比例	14.44%	10.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9,996,000 股	115,283,272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71%	28.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1%	3.06%

除李春安先生同日办理的上述 47,700,000 股股份质押业务外，李振国先生、李春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216,996,000	139,996,000	3.71%	25.71%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12,583,272	115,283,272	3.06%	28.96%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36,000,000	36,000,000	0.95%	18.54%
合计	1,136,700,053	30.14%	365,579,272	291,279,272	7.72%	25.62%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和冻结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和李春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和李春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和李春安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